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公安局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法优〔2022〕15号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公安局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鹤岗市公安局，鹤岗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鹤岗市自然资源局，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工作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明确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的，相关机构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公安局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关于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工作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黑龙江省《办理破产工作专班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实施方案》（黑高法营商办〔2022〕34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建立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工作机制，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现通知如下：

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破产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的，相关机构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一、 鹤岗市公安局

为规范便利管理人（清算组）对破产或强制清算企业名下机动车进行信息查询和处置，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应提交材料如下：

（一）管理人（清算组）身份证明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破产或强制清算企业名下机动车管理信息查询、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转移登记、解除抵押/质押、解除查封等业务，均需提交管理人（清算组）身份证明材料：

1.管理人应提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1份）、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1份）、注明委托事项的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仅供核验〉）。

2. 清算组应提交：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裁定书(复印件1份)、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决定书(复印件1份)、注明委托事项的清算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仅供核验〉)。

（二）机动车管理信息查询

1. 管理人（清算组）持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可以到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破产或强制清算企业名下机动车管理信息查询，当日办结。

2. 管理人（清算组）查询与破产或强制清算企业有关联的单位或个人名下机动车登记信息或者违法信息，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注明查询事项的调查令。

（三）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管理人（清算组）持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可以到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处罚大队，依法处理破产或强制清算企业名下机动车非现场交通违法。

处理上述非现场交通违法，无法确定机动车驾驶人的，管理人（清算组）可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破产或强制清算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姓名和身份证号)，由该法定代表人作为车辆管理人接受罚款处理，不再要求提供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处罚决定书和缴款通知书后，送达具体经办人员。

二、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其指定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

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管理人印章，以破产企业名义到人社部门办理、查询社保事宜。

（一）破产企业社保查询

管理人可以查询破产企业社保信息。管理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三日内安排查询，管理人应派人协助查询，查询工作原则上在五日内完成。查询结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加盖公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二）政策咨询

人社部门为管理人提供有关破产企业社保政策的专业咨询服务，解答管理人社保问题咨询。对于难以答复的疑难问题，人社部门应当向省人社厅请示并予以答复。

（三）破产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待遇办理

已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由于破产企业资产清算、社会保险欠费清欠或核销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破产清算组织一般无法在宣告破产之日向职工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破产清算组织清偿或处理好失业保险欠费问题后，根据其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受理职工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对于符合条件人员按照审批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其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三、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破产管理人的身份与职责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履行职责。代表破产企业向资源规划、建设部门申请办理与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有关的财产查询、权属登记、档案调查、解除保全等事项时，资源规划、建设部门应予以协助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二）破产企业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和档案资料的查询与调取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申请查询并调取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相关的权属信息（包括权属证书编号、权利人、共有情况、坐落、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面积、使用期限、查封、抵押等情况）、原始档案资料（包括权属证书、购房合同、担保合同、面积测绘资料、红线图及相关方位图、坐落图等情况）、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等）等材料。申请查询时，破产管理人应提交如下证明文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介绍信、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破产管理人为防止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需要进一步调查破产企业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关联企业等利害关系人名下相关不动产权属信息、原始档案资料及建设工程档案的，除前款规

定证明文件外，在申请时还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

四、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纳税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查询债务人欠税和处罚等涉税信息。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填写《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公室申请查询。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应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填写《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公室申请查询。

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裁定书、决定书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但需同时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办公室应当协助管理人办理查询。特殊情况需要延后回复的，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五、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破产相关登记，是指债务人企业在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办理的变更登记或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的注销登记。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可代表破产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与破产企业相关的档案查询、注销登记、股权变更等事项。

（一）破产企业信息共享

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将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通过法院专递邮寄至企业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前述材料后应当及时做好内部流转，确保程序衔接。

（二）便利破产企业相关登记信息的查询与调取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要，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查询并调取破产企业档案。申请时，破产管理人应提交如下文件：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介绍信、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破产管理人到各单位查询破产企业信息时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其它相关材料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22年7月13日